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25.72万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6,286.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84.3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1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15,393.00	15,393.00	2020-421182-27-03-074220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20,680.00	20,680.00	2020-421182-27-03-074201
3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29,000.00	29,000.00	2020-421123-27-03-073960

合 计	65,073.00	65,073.00	-
-----	-----------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3701078027	195,58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4074129200200252	22,698,235.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2401079874	647,70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02846310666	95,152.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0000010120100460417	344,16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0000010120100458761	499,225.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1814074129200200376	884,860.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8111501013401068834	128,071,524.99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部分未支付发行费用以及手续费净额，不包含使用募集资金199,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划转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下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尚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实际划转。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情形。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584.37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5,66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66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定 可使用态日 期	本报告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 试验车间项目	否	15,393.00	15,393.00	667.38	667.38	4.34%	2025年3月20 日			不适用	否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 间体项目	否	20,680.00	20,680.00	0	0	0.00%	2025年3月20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25亿片(粒)高 端制剂车间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0	0	0.00%	2025年3月2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73.00	65,073.00	667.38	667.3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44,511.37	144,511.37	0	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4,511.37	154,511.37	5,000.00	5,000.00	-	-	-			-
合计	-	219,584.37	219,584.37	5,667.38	5,667.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生产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划转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下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尚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实际划转。</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